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1〕28号

---

## 关于加强校车管理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据近日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反馈，2011年10月13日下午，201省道石井镇后店村路段出现改装车辆载送学生；10月15日东南早报的《两辆“疯狂的校车”超载百人》报道，晋江荆山外来工子弟学校的校车核载19人、实载72人，梧林学校的校车核载19人、实载54人，两车严重超载。这三起学生乘坐车辆的严重违法行为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今年7月25日，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委《关于转发全省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执〔2011〕19号），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的《全省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整治工作。从目前情况看，仍存在一些学校校车安全管理松懈、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校车超载、超速，检测不及时、不规范等安全隐患和问题，存在顶风违法现象。说明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务必引起我市教育

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高度重视。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严防中小学生交通意外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人身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和校车运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带病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健全完善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抄告的校车及其驾驶人员交通违法行为，有关学校要及时整改并反馈；对于集中接送学生但尚未进行校车登记的车辆，要及时报告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督促其进行登记。各学校要再次对学生上学、放学回家、返校乘车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专门档案，及时掌握学生乘车情况。严禁学生上学、放学回家乘坐低速汽车、拖拉机、非法拼装改装车和摩的以及无牌无证的车辆。学校要广泛发动师生及家长举报“黑校车”和其他非法营运行为，对发现未进行校车登记的车辆或非法营运（即“黑校车”）集中运送学生，以及其他危害学生交通安全情形的行为或隐患，要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辖区公安、交通、教育主管部门和乡（镇）依法严肃处置。

**二、持续深化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尤其要重视加强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行为规范养成教育。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

教育活动，努力增强学生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拒绝乘坐超载、拼装改装、摩的及无证无牌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提高防范交通事故能力。要有效落实学生家长安全监护责任，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印发《致家长一封信》、教师家访、校讯通、短信等方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学生上学和放学以及周末离校、返校和假期乘车的交通安全；告诫家长不租用、雇佣未经备案、登记，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子女上放学，同时要经常性地监督和教育子女不乘坐有安全隐患、非法运营的车辆，预防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三、严格实行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校车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与辖区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应当与校车驾驶人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要加强民办学校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管理混乱，校车顶风违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

主题词：教育 交通安全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6 日印发